附件1

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评选标准（工业）

一、被推荐人彰显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在打响“上海制造”品牌、建设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过程中有突出贡献，在未来前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二、被推荐人所领导的企业能对行业和其他企业发展起到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掌握自主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技术能级或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对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大贡献，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节能减排、标准制定等方面成为行业标杆，在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

三、被推荐人有强烈的发展先进制造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有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和前瞻性的经营理念，使企业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企业的自主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企业规模、效益、市场占有率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

四、被推荐人所领导的企业管理先进，机制创新，具有在同行业推广的价值。

五、被推荐人所领导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人为本，诚信经营，奉献社会，在行业中、社会上具有较高美誉度。

六、被推荐人热心行业改革与发展工作，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